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4/160

S/13216

3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4 和 2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阿拉伯外交、经济、财政部长会议东道国代表的名义，荣幸地附上一份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巴格达发表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外交、经济、财政部长级理事会的决议全文。

谨请将此决议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4和25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我也要提请阁下注意这个决议全文的第八段：

“应要求联合国把负责阿拉伯地区事务的区域办事处从埃及迁到任何其他
的阿拉伯首都。”

常驻代表

萨拉赫·奥马尔·阿里 (签名)

* A/34/50.

79-09014

附 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外交、经济、财政部长级理事会

通过的决议

由于埃及共和国政府不顾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的决议，特别是在阿尔及尔和拉巴特举行的第六和第七次最高级会议的决议，同时又不顾第九次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阿拉伯国王和国家元首关于不要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签署和平条约的呼吁，公然违抗阿拉伯的意志，与美国狼狈为奸，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站在一边，在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争执中采取了片面的行动。埃及政府这样作，侵犯了阿拉伯民族的权利，并使阿拉伯民族面临危险与挑战的威胁。它也自绝于解放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特别是耶路撒冷，恢复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充分民族权利，包括回归家园与自决权以及在他们的民族土地上建立巴勒斯坦国等权利的民族使命。

为了阿拉伯的团结一致以保卫阿拉伯伟业，为了赞扬埃及的阿拉伯人民的斗争以及他们为阿拉伯事业所作的牺牲，并且为了执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至五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九次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的决议，在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下，阿拉伯联盟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在巴格达举行了外交、经济和财政部长级会议。理事会，根据第九次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研究了关于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者冲突的最新发展，特别是埃及政府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签订和平条约后的发展，阿拉伯外交部长们作出以下的决定：

1. (a) 阿拉伯大使立即撤出埃及。

(b) 建议同埃及政府断绝政治和外交关系，阿拉伯国家政府应在本决议发表后一个月内，按照本国的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采纳这个建议。

2. 考虑从埃及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签订和平条约这一天开始，暂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阿拉伯联盟中的成员资格。

这表示剥夺埃及作为成员所享有的权利。

3. (a) 突尼斯共和国首都突尼斯应为阿拉伯联盟的临时总部。须通知阿拉伯联盟的总秘书处，专门性部长理事会和常设技术委员会，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从埃及政府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签订条约之日起，与阿拉伯联盟的业务往来应通过临时新总部。

(b) 要求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可能协助，使联盟的新总部得以迅速成立。

(c) 由伊拉克、叙利亚、突尼斯、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尔及利亚等国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以便执行这项决议的各项规定，并敦促各成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委员会将行使为执行这项决议所必需的阿拉伯联盟的一切权力，包括保障联盟的所有财产、资金和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对付埃及政府为了阻挠联盟总部的迁移或侵害总部的权利和财产而可能采取的一切行动。此外，委员会应按照其决定，在两个月之内完成迁移到临时总部的任务。委员会应在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中提出有关完成此项任务的报告。

(d) 应准备500万美元供委员会支付迁移费用。这笔数额应取自各种基金的余额。委员会有权在必要时支付任何数额，但须经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机关一致同意，这种费用应由各成员国按照其向联盟预算缴纳的年度会费比例结算承担。

(e) 按照本决议第3(c)段所定的期限，将本决议公布时在总秘书处工作的阿拉伯联盟人员从永久总部迁移到临时总部。授权第3(c)段所述委员会按照新总部地区的生活水平付给工作人员补偿金，并授权该委员会料理这些人员的事务，直至起草永久性章程时为止。

4. 要求表一中所列的阿拉伯组织、委员会和联合会采取必要措施暂订埃及的会员资格，并将现设在埃及的这类组织暂时迁移到其他的阿拉伯国家，一如有关联盟总秘书处的决定。

这些组织和委员会的执行理事会应立即开会，以便在上面第3(c)段所定的期限内执行本决议。

5. 设法暂订埃及在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会员资格，因为埃及违反了这些组织有关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冲突的决议。

6. 继续同埃及的阿拉伯人民来往，但直接或间接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勾结者除外。

7. 各成员国有责任向所有外国表明它们对埃及-犹太复国主义条约的立场，并要求这些国家不要支持这项条约，因为它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的权利，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8.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促成大卫营谈判和埃及-犹太复国主义条约的政策。

9. 认为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是暂时性的，当通过本决议的理由不复存在时，联盟理事会将作出决定，予以取消。

10. 阿拉伯国家可颁布为执行本决议所必需的立法、决议和措施。

阿拉伯联盟外交、经济和财政部长级理事会又商定下列各点：

一、 从条约签订之日起，阿拉伯政府及其机构停止向埃及政府及其机构提供任何贷款、存款、金融便利、以及财政或技术援助。

二、 阿拉伯联盟内的阿拉伯银行基金和金融机构不向埃及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经济援助。

三、 阿拉伯政府及其机构不买埃及政府发行的股票和公债。

四、 由于暂停埃及在阿拉伯联盟的成员资格，埃及在阿拉伯联盟各基金和组织的成员资格也应暂停，埃及可能由这些方面享有的利益应予终止。如果上述机构有设于埃及境内的，也应暂时迁到其他阿拉伯国家。

五、 由于埃及—犹太复国主义者条约及其附件规定埃及将出售石油给以色列；阿拉伯各国不要向埃及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

六、 禁止同埃及公私营机构中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交易的机构进行贸易往来。

七、(a) 将阿拉伯的抵制法律、原则和规定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往来的埃及公司、机构和个人。抵制局应执行本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b) 上面(a)的规定也适用于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往来或同其机构有关系的人的文化和艺术作品。

(c) 阿拉伯国家强调应继续同埃及境内不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往来的民族机构维持关系；并鼓励它们在其业务领域范围内在阿拉伯国家活动。

(d) 阿拉伯国家强调应尊重在阿拉伯国家境内居住和工作的埃及人的感情，照顾他们的利益和巩固他们的泛阿拉伯关系。

(e) 巩固阿拉伯国家在现阶段的抵制作用，严格遵行抵制的规定。 这些规定将暂时由负责经济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处理。 他将直接监督设于大马士革的抵制局，并获得一切必要授权，以改组抵制局，并提出以适当方式扩大抵制的建议。 这将是阿拉伯联盟下一次会议的议题。

八、应要求联合国将其负责阿拉伯区域事务的区域办事处由埃及迁至任何其他阿拉伯首都。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应采取一致立场。

九、应付托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研究和制订阿拉伯联合项目，以便按照本决议的目的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阿拉伯民族利益。总秘书处应向阿拉伯联盟理事会下一次会议提出建议。

十、制订一项阿拉伯经济对抗战略，发挥阿拉伯各国的潜力，着重实现阿拉伯经济一体化，促进符合民族目标的阿拉伯联合发展活动和区域发展活动，扩大旨在达成经济解放和阿拉伯经济一体化的阿拉伯联合项目，以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阴谋。此外，应设法多方发展国际关系，巩固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应将关于阿拉伯联合经济行动战略的特别研究结果，紧急提交阿拉伯经济理事会下届会议。这将为下届阿拉伯经济会议召开前的准备工作。

十一、授权上面所述委员会监督以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付托该委员会向阿拉伯联盟下一次会议提出后续行动报告。

十二、阿拉伯国家应颁布决议和法律，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上述各项决议。

十三、认为阿拉伯外交、经济和财政部长所采取的这些措施，是应付条约产生的危机所必须采取的最起码行动。阿拉伯政府可在决议以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步骤。

十四、阿拉伯外交、经济和财政部长要求阿拉伯民族支持一切打击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和埃及政权的经济措施。
